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之控制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管理控制作業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攸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集團企業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二、特定公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三、關係人

本法所稱關係人，依公司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之。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交易標的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進貨。

二、銷貨。

三、財產交易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資金融資。

五、背書保證。

六、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七、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之加工費收付。

八、其他。

第六條 交易管理內容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1.定期或不定期辨識與覆核關係人所有姓名或名稱、與公司之關係，及按相關

法規查明符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的對象，辨認其是否符合法令要件。

- 2.關係人要件若有異動，應將異動資料隨時作更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明細應定期更新。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

- 1.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銷貨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下：

(1)銷貨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報價表，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進貨時，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辦理。

- 2.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資產或採權益法之投資等交易，其授權、核准、評估、鑑價、公告、申報、期末評價、監督與管理等作業，依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

- 3.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往來，借貸對象、金額、授權、核准、評估、擔保品、公告、申報、期末評價等作業，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4.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其對象、金額、授權、核准、評估、擔保品、公告、申報、期末評價等作業，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5.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租賃事項應參考市場一般市場行情，擬定租賃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條件，並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6.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之加工單價及收款條件等管理，依「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及「生產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下：

(1)受託加工時，其加工單價訂定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報價表，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受託加工客戶之定價標準及交易條件辦理。

(2)委託加工時，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評估其合理性，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委託加工廠商之價格行情及交易條件辦理。

- 7.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逐案議定報請董事會核准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關係人交易之對帳

- 1.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銷貨與進貨、勞務金額、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代收代付、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資金貸與及背保金額、其他應收與應付關係人款項等，應按月完成對帳。

- 2.因對帳而產生之差異應查明原因。

四、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 1.關係人交易合約為交易之原始憑證，除具永久性質需永久保存至合約屆滿外，其餘應由權責單位依法定期限保存。
- 2.交易合約得依交易性質或關係人名稱分類、編號保存。
- 3.交易合約應隨時更新並維護。
- 4.合約若發生爭議，應依合約規定之地方法院進行仲裁。

五、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1.每一會計期間，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下列資料：
 - (1)關係人名稱。
 - (2)與關係人之關係。
 - (3)與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a.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b.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c.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損益數額。
 - d.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e.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f.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g.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h.其他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 ex.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之合約等。
- 2.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企業當期各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時，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3.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七條 共同費用分攤與核准

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權責單位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第八條 資料定期統計彙整與呈報

應將關係人交易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呈報：

- 一、關係人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第九條 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並於結算申報書揭露關係人及其與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半年稽核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 第十一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自行迴避前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的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如有財務往來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需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
-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受託加工、委託加工及財產交易之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相同，倘若不同是否合理。
 -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為第十二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 第十五條 本作業自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文件修訂記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1	109/03/20	新制訂
2	111/10/17	增訂關係人交易之項目內容及交易條件規範